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1 年 9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938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2.938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2.9380	0	12.9380	
	(一)农用地	12.9380	0	12.9380	
	其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0.5435	0	0.5435
		园地	9.5620	0	9.5620
		养殖水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2.8325	0	2.8325
(二)建设用地	0	0	0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12.9380	工矿仓储用地	

续一：

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2.9380	0		12.9380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4870	0		1.4870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 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	其 中：耕 地
12.9380			12.9380		1.4870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于政府储备地项目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.9380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2.9380 公顷（耕地 1.4870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。该项目列入 2021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申请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487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41.6360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41.6360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0606317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4870		1.487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8661.8		18661.8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白岗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，白岗经济联合社；黄场村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经济合作社；坑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	土地补偿费 标 准	安置补助费 标 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	林地	0.5435	189	94.5	94.5
		园地	9.5620	189	94.5	94.5
		养殖水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2.8325	189	94.5	94.5
		建设用地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91.105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27.9026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164.290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4.573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1.2938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白岗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，白岗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0.7169	189	94.5	94.5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0.3248	189	94.5	94.5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3.438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.8128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28.13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.00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1042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。		
备 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 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0.5435	189	94.5	94.5	
	园地	8.8450	189	94.5	94.5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2.2165	189	94.5	94.5	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61.112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17.9050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872.362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7.510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1.1605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。		
备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坑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0001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2912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6.5543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1848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63.794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.000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0291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。	
备 注			

